

附件：

## 中央预算内投资（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 专项）2023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环资处	资金使用 单位	柳州、桂林、梧州、贵港、百色、玉林、贺州、崇左市发展改革委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119977	101380	84.5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5600	14645	93.88%
	地方资金	0	0	
	其他资金	104377	86735	83.09%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对中央补助资金进行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在收到文件后 19 日内分解下达到各相关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财政厅在中央下达资金的 30 日内将资金到相关市县财政局。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11 个项目总投资 119977 万元, 中央预算内投资 15600 万元, 其他资金 104377 万元。2023 年完成年度投资 101380 万元, 预算执行率 84.50%, 其中: 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 14645 万元, 预算执行率 93.88%, 其他资金完成投资 86735 万元, 预算执行率 83.09%。基本达到任务要求指标。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通过定期督查或重大项目库调度对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其他资金 104377 万元（国家要求除中央预算内投资外，地方配套剩余资金），按程序按要求已支付其他资金 86735 万元。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 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激励、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污染治理领域项目建设，促进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尽快落地实施。（污染治理方向）</p> <p>2. 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激励、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保领域项目建设，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节能减碳方向）。</p>		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激励、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2023 年，已完工项目 4 个，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4.4 万立方米/日，新增污水管网 72.16 公里，新增节能量 0.51 万吨标准煤/年，新增二氧化碳减排能力 1.35 万吨/年，新增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能力 22 万吨/年，新增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 7.5 万吨/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项目个数（个）	11	11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支持项目地方政府满意率（%）	100	100	已完成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个工作日）	20	20	已完成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100	已完成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85	93.88	已完成
	资金管理指标	总投资完成率（≥%）	85	84.50	一是广西力合城市矿产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工业矿粉生产线热能优化升级改造项目，由于试产后存在运转不正常等问题，项目未能按计划如期完工（目前已完工）。二是广西扶绥顺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扶绥县山圩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受厂区桩基施工遇到溶洞等问题影响，导致厂区施工进度延误 3 个月（预计	

						2025年3月底前完工)。下一步，将督导梧州市、崇左市采取有力措施，督促项目业主加大施工投入，抢抓施工进度，全力推进项目建设进度，推动项目按期完工投产。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90	100	已完成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10	0	已完成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0	已完成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形成的实际支出。